全国高校文科学报研究会
政法院校学报联络中心成立大会纪要

（1995年10月18日）

在全国高校文科学报研究会的领导下，由中国政法大学、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和中央政法管理干部学院三家学报发起，经过一年多的筹备，全国高校文科学报研究会政法院校学报联络中心（简称“全国政法院校学报联络中心”）成立大会和编辑理论学术研讨会于1995年10月15日至18日在中国人民公安大学举行。此次会议的召开，得到了中国人民公安大学领导的大力支持和公安大学学报编辑部的帮助，得到了来自全国15所政法院校学报的支持。参加会议的有来自华东、华中、西北、华北、东北等地区的政法院校学报主编、副主编、编辑等近20人。

这次成立大会由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学报副主编李坤生主持。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副校长朱启禄教授和中国政法大学副校长、博士生导师怀效锋教授到会表示了支持和祝贺。全国高校文科学报研究会副会长兼秘书长、北京师范大学学报编辑部主任潘国琪编审代表全国高校文科学报研究会对政法院校学报联络中心的成立表示祝贺，并向与会者介绍了全国高校文科学报研究会自1988年成立以来开展活动的情况、经验以及该研究会下属的全国综合性大学、财经院校、师范专科院校、成人教育院校、民族院校等学报联络中心成立后开展活动的做法、成绩，同时，指出了联络中心的性质、任务和作用。全国高校文科学报研究会常务理事、中国政法大学学报《政法论坛》主编周国均教授阐述了成立全国政法院校学报联络中心的必要性，介绍了筹备成立联络中心的经过，并讲了本联络中心今后的任务。

经过三天的研讨会，与会者对下列问题达成了共识：

一、根据1978年教育部有关文件的规定，学报编辑部是相当于系一级或校属研究所一级的学术机构。编辑工作人员应当属于科研编制。学报应当实行校（院）长领导下的主编负责制。编辑部应当有5至7名专职编辑人员。

二、学报是代表本校教学、科研水平的一面旗帜，是展示科研精品的橱窗，校内外、国内外都十分关注它。编辑人员应当从这个高度重视并全力以赴办好学报。

三、政法院校学报应该是反映本校以法学教学和科研成果为主的学术理论刊物。学报发表的文章应当既立足于本校，又要面向全国、全世界。

四、政法院校学报应当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百家争鸣”的方针。

五、学报不应以盈利为目的，而应以追求学术的高质量、高水平为目的。学报不能

为招徕读者、追求发行量而刊登一些与学报宗旨相违背的文章。

六、学报是教育事业的一部分，学校出钱办学报是一种智力投资，这种投资的效益体现在给国家培养了多少人才、出了多少科研成果，而决不是体现在能赚回多少钱。

七、各院校给学报的经费补贴，其数额应能满足和保证学报高质量按期出版以及开展编辑业务活动（包括参加专业培训和学术会议）的需要。

八、根据1978年教育部的规定，学报编辑人员在评定职称、工作条件和生活待遇等方面应当与教师和科研人员相同。编辑人员兼做教学、科研工作的，实行评定职称分流的办法。凡符合评定研究系列职称的，参加评定研究系列职称。在评定时，应将编辑工作量折抵相应职称系列的工作量。

九、为了互相学习、交流，各刊之间应当互相赠刊二份。

经过与会者共同民主协商，推选下列同志和院校学报组成学报联络中心委员会：

主　任：周国均（中国政法大学学报《政法论坛》主编）

副主任：李坤生（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学报副主编）

秘书长：陆　敏（中国政法大学学报《政法论坛》副编审）

委员单位：中央政法管理干部学院学报编辑部

湖北公安高等专科学校学报《警学经纬》编辑部

浙江公安高等专科学校学报《公安学刊》编辑部

甘肃政法学院学报编辑部

经商定，1996年度学术研讨会由湖北公安高等专科学校承办。与会代表和各校学报同仁对该校的大力支持深表谢意。

（全国政法院校学报联络中心委员会供稿）